****东方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新龙镇龙北村****

****卢运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的通告****

现有新龙镇龙北村第一村民小组卢运贤，其承包经营的5.06亩土地，地块名称“那跃园”，经2017年3月27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7〕琼97民终227号、新龙镇政府工作人员核查，此地块属争议土地，与龙北村卢石福的土地纠纷一直未能得到解决，现根据《新龙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撤销龙北村卢运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函》（新府函〔2020〕239号），向我局申请撤销卢运贤证书编号为469007107203010055J（第二本），地块编号：0100502，地块名称为“那跃园”面积为5.06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我局正受理其变更事宜，即卢运贤因土地纠纷未得到解决致其承包经营的土地发生变化，不再享有承包经营权，将给予减除变更。

新龙镇龙北村卢运贤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减除变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经营权证编号 | 地块名称 | 地块编号 | 面积/亩 | 备注 |
| 1 | 卢运贤 | 469007107203010055J | 那跃园 | 0100502 | 5.06 | 给予减除变更 |

凡对上述农村经营权变更事宜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及有效证明材料自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送交我局，逾期未提出异议，我局将按相关规定为上述农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0日